



storage DELETE命令

Snapdrive for Unix

NetApp
June 20, 2025

目錄

storage DELETE命令	1
使用儲存設備刪除命令的準則	1
使用SnapDrive 「flexfstorage DELETE」 命令所需的資訊	1

storage DELETE命令

除了所有基礎主機端實體和儲存系統LUN做為後盾之外、「支援刪除實體」命令也會移除主機上的儲存實體。SnapDrive



此命令會刪除資料。

使用儲存設備刪除命令的準則

《不保存刪除》命令在UNIX版的《不適用》中有一些限制。SnapDrive SnapDrive

- 當您刪除檔案系統時、SnapDrive 適用於UNIX的解決方法一律會移除檔案系統的掛載點。
- 如果您使用「-LUN」選項來指定LUN的名稱、而該LUN是主機磁碟群組或檔案系統的成員、SnapDrive 則「fuse storage delete」命令會失敗。
- 如果您使用「-LUN」選項來指定主機上多重路徑軟體未發現的LUN名稱、則「SnapDrive show storage DELETE」命令會失敗。

使用SnapDrive 「flexfstorage DELETE」命令所需的資訊

您需要提供一些資訊、才能使用「SnapDrive 介紹儲存設備刪除」命令。此資訊可協助您正確使用命令。

需求	引數
<p>根據您輸入的命令、您可以刪除下列任一類型的儲存設備：</p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• LUN <p>指定要從儲存系統刪除的一或多個LUN。</p> <p>如果刪除一個或多個LUN、第一個引數必須使用長格式的LUN名稱、以指定儲存系統名稱、磁碟區名稱及磁碟區內LUN的名稱。</p> <p>若要指定其他LUN、如果新LUN與先前LUN位於相同的儲存系統和磁碟區、則可以單獨使用LUN名稱。否則、您可以指定新的儲存系統名稱和磁碟區名稱（或僅指定磁碟區名稱）來取代先前的值。</p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• 直接在LUN上建立的檔案系統 • 磁碟或磁碟區群組 • 磁碟或磁碟區群組上的檔案系統 • 主機或邏輯磁碟區 <p>您為file_spec引數輸入的值必須識別您要刪除的儲存實體。</p>	LUN ('-LUN')
h_long lun_name_'	其他LUN
「LUN名稱」（長格式或短格式）	磁碟群組 (-dg file_spec) 或磁碟區群組 (- vg file_spec)
磁碟群組或磁碟區群組的名稱	檔案系統 (-FS file_spec)
文件系統名稱	主機磁碟區 (-hostvol_file_spec_) 或邏輯磁碟區 (-lvol_file_spec_)
<p>主機磁碟區或邏輯磁碟區的名稱</p> <p> 您必須同時提供所要求的磁碟區和包含該磁碟區的磁碟群組、例如：「-hostvol DG3/acct_volume」。</p>	<p>如果您想SnapDrive 讓UNIX版的支援刪除指定的儲存設備、即使您在命令提示字元中加入其他實體的主機端實體（例如具有一或多個主機磁碟區的磁碟群組）、請在命令提示字元中加入「-full」（全滿）選項。</p> <p>如果不包含此選項、則只能指定空白的主機端實體。</p>
「-full」	~
可指定要刪除儲存設備的共享主機實體。	「-fstype-

需求	引數
`type'	vmtype
`type'	*選用：*指定用於SnapDrive UNIX作業的檔案系統和Volume Manager類型。

版權資訊

Copyright © 2025 NetApp, Inc. 版權所有。台灣印製。非經版權所有人事先書面同意，不得將本受版權保護文件的任何部分以任何形式或任何方法（圖形、電子或機械）重製，包括影印、錄影、錄音或儲存至電子檢索系統中。

由 NetApp 版權資料衍伸之軟體必須遵守下列授權和免責聲明：

此軟體以 NETAPP 「原樣」提供，不含任何明示或暗示的擔保，包括但不限於有關適售性或特定目的適用性之擔保，特此聲明。於任何情況下，就任何已造成或基於任何理論上責任之直接性、間接性、附隨性、特殊性、懲罰性或衍生性損害（包括但不限於替代商品或服務之採購；使用、資料或利潤上的損失；或企業營運中斷），無論是在使用此軟體時以任何方式所產生的契約、嚴格責任或侵權行為（包括疏忽或其他）等方面，NetApp 概不負責，即使已被告知有前述損害存在之可能性亦然。

NetApp 保留隨時變更本文所述之任何產品的權利，恕不另行通知。NetApp 不承擔因使用本文所述之產品而產生的責任或義務，除非明確經過 NetApp 書面同意。使用或購買此產品並不會在依據任何專利權、商標權或任何其他 NetApp 智慧財產權的情況下轉讓授權。

本手冊所述之產品受到一項（含）以上的美國專利、國外專利或申請中專利所保障。

有限權利說明：政府機關的使用、複製或公開揭露須受 DFARS 252.227-7013（2014 年 2 月）和 FAR 52.227-19（2007 年 12 月）中的「技術資料權利 - 非商業項目」條款 (b)(3) 小段所述之限制。

此處所含屬於商業產品和 / 或商業服務（如 FAR 2.101 所定義）的資料均為 NetApp, Inc. 所有。根據本協議提供的所有 NetApp 技術資料和電腦軟體皆屬於商業性質，並且完全由私人出資開發。美國政府對於該資料具有非專屬、非轉讓、非轉授權、全球性、有限且不可撤銷的使用權限，僅限於美國政府為傳輸此資料所訂合約所允許之範圍，並基於履行該合約之目的方可使用。除非本文另有規定，否則未經 NetApp Inc. 事前書面許可，不得逕行使用、揭露、重製、修改、履行或展示該資料。美國政府授予國防部之許可權利，僅適用於 DFARS 條款 252.227-7015(b)（2014 年 2 月）所述權利。

商標資訊

NETAPP、NETAPP 標誌及 <http://www.netapp.com/TM> 所列之標章均為 NetApp, Inc. 的商標。文中所涉及的所有其他公司或產品名稱，均為其各自所有者的商標，不得侵犯。